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等方式，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金杜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奔速电梯	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财金/莱芜经开	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
齐鲁财金投资集团/莱芜财金	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莱芜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齐鲁财金的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版
《股份认购协议》	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 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改）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1 号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奔速电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奔速电梯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7926383941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汇河大道以北、莱城大道以西
法定代表人	李长明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7,393.0767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制造：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乘客电梯、载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梯配件、工程机械设备、矿用机械设备、钢材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352 号），审核同意奔速电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核查，证券简称为“奔速电梯”，证券代码为“83160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 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载明了以下信息：“奔速电梯《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现有股东齐鲁财金参与本次发行，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齐鲁财金提供的《机构账户信息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齐鲁财金，齐鲁财金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证券账户为 080037****。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齐鲁财金提供的《验资报告》，齐鲁财金注册资本为 176,527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6,527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齐鲁财金实收资本高于 200 万元。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齐鲁财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资格，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

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齐鲁财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齐鲁财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发行对象齐鲁财金提供的营业执照、齐鲁财金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齐鲁财金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重点建设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排给水及污水处理系统开发运营；房屋租赁；不动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鲁财金已投资山东金耀包装有限公司、山东盛世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齐鲁财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齐鲁财金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齐鲁财金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发行对象齐鲁财金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齐鲁财金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披露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告，发行人履行的发行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已经确定，董事刘海山与发行对象齐鲁财金存在关联关系，刘海山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事项不涉及监事会成员的回避表决。

2022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时发行对象已经确定，发行对象齐鲁财金作为发行人原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22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明确了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安排等，董事刘海山与发行对象齐鲁财金存在关联关系，刘海山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相关披露信息，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向齐鲁财金发行了7,692,307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6元/股，募集资金为19,999,998.20元。2018年11月15日，公司于股转系统公告《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该次发行股份总额为7,692,30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92,307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11月20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向齐鲁财金发行了3,846,153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6元/股，募集资金为9,999,997.80元。2020年1月2日，公司于股转系统公告《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该次发行股份总额为3,846,15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46,153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月7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向齐鲁财金发行了7,692,307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6元/股，募集资金为19,999,998.20元。2021年3月4日，公司于股转系统公告《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该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7,692,30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92,307股，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3月9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述三次定向发行均已完成。

另外，发行人已出具如下书面确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主管国资部门的批准

1. 发行人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齐鲁财金的《公司章程》《莱芜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莱政字[2017]7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齐鲁财金为齐鲁财金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齐鲁财金投资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根据齐鲁财金及齐鲁财金投资集团的《公司章程》、相关会议决议及批复文件，齐鲁财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年7月25日，莱芜财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以莱芜经开为投资主体分期认购发行人30,769,229股股份，每股股价2.6元；第一期认购7,692,307股，金额为19,999,998.2元；第二期认购15,384,615股，金额为39,999,999元；第三期认购7,692,307股，金额为19,999,998.2元。

2018年8月13日，莱芜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莱芜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批复》（莱国资字[2018]37号），同意莱芜财金全资子公司按每股2.6元的价格购买发行人30,769,229股股份。

2018年8月30日，莱芜市人民政府出具[2018]第21号《会议纪要》，针对莱芜经开投资入股奔速电梯相关事宜，会议同意莱芜市国资委意见，要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2019年10月8日，莱芜经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莱芜经开已按计划完成首期认购，鉴于莱芜经开资金调配情况有所变化，本次董事会拟对分期认购进度及额度进行调整，同意在2019年12月31日前进行第二期认购，认购奔速电梯股份3,846,153股，每股2.6元，金额为9,999,997.80元，同意莱芜经开依据实际资金调配情况及投资判断，择机进行后续认购。2019年10月8日，莱芜财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上述事项。2019年10月11日，莱芜经开股东莱芜财金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事项。

2021年12月9日，齐鲁财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截至目前，齐鲁财金已经完成三期认购，已认购股份数量为19,230,767股，每股2.6元，已认购金额为49,999,994.20元。上述三期认购完成后，同意齐鲁财金在2022年2月28日前进行第四期认购，认购奔速电梯的股份数量为7,692,307股，每股2.6元，金额为19,999,998.20元。

2021年12月9日，齐鲁财金投资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上述事项。

2021年12月13日，齐鲁财金股东齐鲁财金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奔速电梯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取得了主管国资部门的批准。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齐鲁财金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对发行方案、认购方案、本次股份发行涉及相关事宜、生效条件、双方的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安排等作了约定，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1 号指引》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X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鑫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强

二〇二二年五月廿日